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委“两新”工委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元室字〔2024〕1号），《中共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元江县机构改革编制调整的通知》（元机编〔2024〕2号）、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及县委工作要求，加挂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两新”工委）牌子。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1. 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3月28日在元江县兴元路8号挂牌成立。县委组织部的负责制定实施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抓好工作调研、督查和考核；指导全县“两新”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党建带群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两新”党委、县直有关部门和县级“两新”组织行业党委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抓好本地区本单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理论研究、经验总结和分析研判等职责，划入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全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拨付，打造 “云岭先锋新家园”服务阵地，开展“两新”党组织书记、党员出资人和负责人、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班。

1. 资金安排情况

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用于县委“两新”工委党建工作经费需6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委“两新”工委党建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要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支出。全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支出，打造 “云岭先锋新家园”服务阵地工作经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开展“两新”党组织书记、党员出资人和负责人、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产生的经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报销，该项目全年共计划支出所需资金60,000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县委“两新”工委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加快了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机构健全完善，保证机构正常履职，将进一步加强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工作。